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584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原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冠宇

劉佳銘

被告 賴采庭

賴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4,7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4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，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，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票據法

01 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42條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04 票為證，並經本院當庭核閱原本無訛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
05 自堪信為真實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7 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本院綜合
08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
09 真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2,004,7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
15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
16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17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6 書 記 官 羅崔萍

27 附表：

28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利息約定	到期日
賴采庭、賴品 蓁、○○有限公 司	111年5月3日	2,187,000元	自到期日起 按週年利率1 6%計付	111年11月 3日

